



# 勐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勐海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适用本规定。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按照《勐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和量化标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界定。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及合法性审查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报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前，应当交由本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前，应当经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五条**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将决策事项草案提请向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应当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提请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的请示；

(二) 决策事项草案及起草说明;

(三) 决策事项制定的法律依据或者政策依据;

(四) 部门和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调研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意见等有关材料,以及应当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听证报告;

(五) 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

(六) 其他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材料。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不完备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予受理。

决策承办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提交决策事项草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草案及有关材料送交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保证必要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七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一) 决策主体的合法性;

(二) 决策依据的合法性;

(三) 决策内容的合法性;

(四) 决策权限的合法性;

(五) 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应当组织政府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及有关领域专家进行合法性论证或者提出咨询意见;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实地考察调研;视审查情况,

可以要求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补充提供有关材料以及补充完善本规定要求的有关程序。

补充材料、征求意见、考察调研、论证咨询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期限。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一）书面审查；

（二）到有关单位进行调查研究，必要时可以外出进行考察；

（三）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协调会、发书面征求意见函、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征求意见稿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四）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法律咨询或论证，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或建议；

前款（二）、（三）、（四）项的工作时间，不计算在第六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认为决策备选方案仍需要补充材料或者需要修改完善的，可提请县人民政府或者直接要求决策承办单位办理，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指定期限内完成。

补充材料或修改完善期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应当根据审查情况，提出下列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意见：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草案合法；

（二）建议部分内容修改完善；

(三) 决策事项草案超越法定权限，或者内容、程序存在重大法律问题。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审查或者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决定。

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只供政府内部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外泄露。

**第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单位、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必要时就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合法性审查机构提出专项预算，由县财政安排。

**第十三条** 县政府各部门（含直属机构、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办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乡镇实际，制定本乡镇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并报县人民政府备案，也可参照本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

行政决策，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勐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试行）的通知》（海政发〔2016〕34号）同时废止。

